省道扎突公路洮南西出口至军马场段改建工程项目勘察设计招标

**招标文件关键内容信息公开**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省道扎突公路洮南西出口至军马场段改建工程项目已由吉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吉林省发展改革委关于省道扎突公路洮南西出口至军马场段改建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吉发改审批【2020】214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白城市公路工程建设办公室，建设资金除申请省级补助资金外，其余资金由白城市人民政府财政性资金承担，招标人为白城市公路工程建设办公室。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勘察设计进行公开招标。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地点：**

吉林省洮南市。

**2.2 建设规模及技术标准：**

本项目路线起点位于洮南市西出口，桩号K128+960；终点位于S211线（省道扎赉特旗至突泉公路）吉林省境内段终点（洮南军马场吉蒙界），与内蒙古段（突泉方向）衔接，终点桩号K173+957,主要控制点为大通乡、新立屯、洮南军马场。路线全长44.997公里。

项目采用二级公路标准，设计速度80公里/小时，路基宽度采用12米（行车道2\*3.75米，硬路肩宽度2\*1.5米，土路肩宽2\*0.75米），其中，大通乡段（K144+600～K145+300）路基宽度16米（行车道2\*3.75米，慢车道2\*3.50米，土路肩宽度2\*0.75米）。利用桥梁5座，涵洞15道，平面交叉99处，港湾式停车站台7对，停车区1处。

**2.3 勘察设计服务期限：**

签订合同后30天完成本项目一阶段施工图设计及预算文件编制等全部勘察设计阶段工作，并经招标人审查后报上级主管部门审批，后续服务期至工程竣工验收结束。

**2.4 招标范围：**

一阶段施工图勘察设计，包括详勘、定测、施工图设计、技术交底与施工配合、设计变更、后续服务等；按施工标段编制工程量清单、清单预算、最高投标限价等，配合招标人完成施工招标服务工作。

**2.5 标段划分：**

本项目招标划分为1个标段：即ZTSJ01标段。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同时满足以下资质和业绩的最低要求，并在人员等方面具有相应的勘察设计能力：

（1）工程勘察资质：具备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勘察（工程测量）专业甲级、工程勘察（岩土工程勘察）专业乙级资质；

（2）工程设计资质：具备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行业（公路）专业乙级设计资质。

（3）业绩要求：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指联合体牵头人）近5年内（指2015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以施工图设计批复时间为准）至少完成过一项（一个合同为一项）里程长度25公里的二级或二级以上新建（或改扩建）公路的施工图设计业绩。

投标人（仅指公路工程设计甲级或乙级资质的投标人）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https://glxy.mot.gov.cn）”中的公路工程设计企业名录，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的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

3.2 本次招标 接受 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不得超过 3 家，联合体牵头人应至少具备公路行业（公路）专业乙级（含乙级）以上设计资质，承担施工图设计工作内容。

3.3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3.4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

**4、****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 | --- |
| 1.1.2 | 招标人 | 名 称：白城市公路工程建设办公室  地 址：白城市幸福南大街84号  联系人：霍光  电 话：0436-3671563 |
| 1.1.3 | 招标代理机构 | 名 称：吉林省常利工程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长春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超越大街与越达路交汇长春高新越达科技产业园5栋三层  联系人：祝佳美  电 话：0431-81902477 |
| 1.1.4 | 项目名称 | 省道扎突公路洮南西出口至军马场段改建工程项目 |
| 1.1.5 | 标段建设地点 | 吉林省洮南市 |
| 1.1.6 | 标段建设规模 | 见招标公告。 |
| 1.2.1 | 资金来源及比例 | 见招标公告。 |
| 1.2.2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1.3.1 | 招标范围 | 见招标公告。 |
| 1.3.2 | 勘察设计服务期限 | 见招标公告。 |
| 1.3.3 | 质量要求 | 符合国家、交通运输部及吉林省关于公路工程勘察设计方面的文件、规定，满足勘察外业验收和设计审批标准。 |
| 1.3.4 | 安全目标 | 杜绝发生一般及以上等级生产安全事故。 |
| 1.4.1 | 投标人资格条件、  能力和信誉 | 资格条件：见附录1  业绩要求：见附录2  信誉要求：见附录3  项目负责人资格：见附录4  其他要求：无 |
| 1.4.2 | 是否接受  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1）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不得超过3家；  （2）联合体牵头人应至少具备公路行业（公路）专业乙级（含乙级）以上设计资质，承担施工图设计工作内容。 |
| 1.4.3 |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  其他关联情形 | / |
| 1.4.4 |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  其他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 本款内容第（6）条修改为：  （6）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在近三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
| 1.4.5 | 企业名称和资质 | 本条修改为：  投标人（仅指公路工程设计甲级或乙级资质的投标人）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https://glxy.mot.gov.cn）”中的公路工程设计企业名录，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的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 |
| 1.10.2 |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 时间：/ |
| 形式：/ |
| 1.11.1 | 分包 | □不允许  允许  允许分包的工程：本项目公路管理、养护、服务设施工程。  对分包人的资格要求：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 |
| 2.1 | 构成招标文件的  其他材料 | / |
| 2.2.1 | 投标人要求澄清  招标文件 | 时间：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10天前 |
| 形式：发送邮件至招标代理机构邮箱。  招标代理机构邮箱：clgczx2018@163.com。 |
| 2.2.2 | 招标文件澄清  发出的形式 | 以书面的形式发送至changlizixun@163.com（密码：20171127），由投标人自行下载。 |
| 2.2.3 | 投标人确认收到  招标文件澄清 | 时间：收到澄清后24小时内（以发出时间为准）。 |
| 形式：发送邮件至招标代理机构邮箱。  招标代理机构邮箱：clgczx2018@163.com。 |
| 2.3.1 | 招标文件的修改  发出的形式 | 以书面的形式发送至changlizixun@163.com（密码：20171127），由投标人自行下载。 |
| 2.3.2 | 投标人确认收到  招标文件修改 | 时间：收到修改后24小时内（以发出时间为准）。 |
| 形式：发送邮件至招标代理机构邮箱。  招标代理机构邮箱：clgczx2018@163.com。 |
| 3.1.1 | 构成投标文件的  其他材料 | 投标人随同投标文件同时递交“投标人须知附件七：投标文件公示内容格式”可编辑的word文档电子版，载体为U盘（可读），应与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密封在一个封套中递交。 |
| 3.2.1 | 增值税税金的  计算方法 | / |
| 3.2.3 | 报价方式 | 总价  □单价 |
| 3.2.4 | 最高投标限价 | 无  有，最高投标限价 3026100 元（其中含暂列金额0元）。 |
| 3.2.5 | 投标报价的  其他要求 | / |
| 3.3.1 | 投标有效期 | / |
| 3.4.1 | 投标保证金 |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3万元/投标人。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现金、支票或银行保函。  （1）若采用现金或支票形式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一次性转入并到达招标人指定账户，否则视为投标保证金无效。  招标人指定的开户银行及账号如下：  招标代理机构开户名称：吉林省常利工程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银行账号：22050137010000000974（电汇及转账方式）  联 系 人：徐爽 咨询电话：0431-81902477  银行转账业务备注一栏可填写：“扎突设计投标保证金”  （2）若采用银行保函，则应由国有商业银行或全国性商业银行开具， 银行应为地市级分、支行以上级别，并采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银行保函复印件装订在投标文件内。  无论采取何种形式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均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招标人如果按本章第 3.3.2 项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
| 3.4.3 | 投标保证金的  利息计算原则 | （1）计算利息的起始日期为投标截止当日，终止日期为招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日期的前一日；  （2）投标保证金的利息按照第（1）款所述计息时间段内招标人指定汇入银行公告的活期存款利率计付，并扣除招标人汇款手续费；  （3）利息金额计算至分位，分以下尾数四舍五入。 |
| 3.4.3 |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 招标代理机构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日内向中标候选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后5日内向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退还至投标人的基本账户。  如投标人单位名称发生变化，需在变化后5个工作日内提交工商局出具的相关证明；如投标人开户行发生变化，需在变化后5个工作日内提交新开户行出具的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开具的证明。  招标代理机构财务部门联系方式：  名 称：吉林省常利工程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长春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超越大街与越达路交汇长春高新越达科技产业园5栋三层  邮 编：130015 电 话：0431-81902477 联系人：徐爽 |
| 3.4.4 |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 |
| 3.5 | 资格审查资料 | 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规定的表格内容填写资格审查表，并按具体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 3.5.1 |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材料 | **本款修改为：**  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 （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副本，下同）勘察资质证书副本、设计资质证书副本、基本账户开户证明（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其他有效的基本账户开户证明）的复印件，投标人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公路工程设计资质企业名录中的网页截图复印件，以及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基础信息（体现股东及出资详细信息）的网页截图复印件。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勘察资质证书副本、设计资质证书副本、基本账户开户证明（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其他有效的基本账户开户证明）的复印件应提供全本（证书封面、封底、空白页除外），应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其他相关信息、颁发机构名称、投标人信息变更情况等关键页在内，并逐页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
| 3.5.2 |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 2015年1月1日～投标截止时间 |
| 3.5.2 | 近年完成的类似  项目应附资料 | **本条款后增加：**  **如不能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https://glxy.mot.gov.cn**）”和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的业绩，要求如下：**  应附项目法人与投标人签订的合同协议书和施工图设计批复文件。如所提供的证明材料中的信息无法证实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投标人应补充相应的项目法人或项目法人上级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否则该项目业绩不予认定。 |
| 3.5.3 | 投标人信誉情况  应附资料 | **本款内容修改为：**  应附投标人（以联合体投标的为联合体各成员）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网页截图复印件，以及近三年内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如有）无行贿犯罪行为承诺书原件。 |
| 3.5.4 | 拟委任的项目  负责人资历表 | **本款内容修改为：**  “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资历表”应附项目负责人的身份证、职称资格证书和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的其他相关证书的复印件，以及投标人在社保系统打印的本单位人员（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缴费明细。  “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资历表”还应附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载明的、能够证明项目负责人具有相关业绩的网页截图复印件。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无法查询，但可在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的，应附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到的网页截图复印件并注明查询路径。如相关业绩网页截图中的信息无法证实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项目负责人最低要求），则该业绩不予认定。  **若项目负责人相关业绩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https://glxy.mot.gov.cn）” 和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未载明，要求如下：**  “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资历表”还应附能够证明项目负责人满足资格审查条件（项目负责人最低要求）要求业绩的合同协议书。如所提供的证明材料中的信息无法证明项目负责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投标人应补充相应的项目法人或项目法人上级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任职证明，否则该业绩不予认定。 |
| 3.6.1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  投标方案 | 不允许  □允许 |
| 3.7.4 |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  及其他要求 |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2份；  是否要求提交电子版文件：须提供递交“投标人须知附件七：投标文件公示内容格式”可编辑的word文档电子版，载体为U盘；  其他要求：无。 |
| 3.7.5 | 装订的其他要求 |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书脊上应明确标注项目名称、标段和投标人名称 |
| 4.1.2 | 封套上写明 |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封套：**  招标人名称：  招标人地址：  （项目名称） 标段勘察设计招标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投标文件  招标项目编号：  在 年 月 日 时 分（第一个信封开标时间）前不得开启  投标人名称： |
| **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封套：**  招标人名称：  招标人地址：  （项目名称） 标段勘察设计招标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投标文件  招标项目编号：  在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前不得开启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
| **银行保函封套：**  招标人名称：  招标人地址：  （项目名称） 标段勘察设计招标  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原件）  招标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
| 4.2.3 |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否  是。将未通过第一信封评审的投标人其第二信封退回给投标人。 |
| 5.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地点：  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时间：  2020年11月4日14时00分。  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地点：  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四楼开标室（吉林省人民政府政务大厅楼内，长春市人民大街9999号）。 |
| 5.2.1 | 第一个信封  （商务及技术文件）  开标程序 | （4）由投标人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检查商务及技术文件是否存在提前开启情况；  （5）按照投标人名称的汉语拼音升序（以Microsoft Office自动排序为准）的开标顺序开标。 |
| 5.2.3 | 第二个信封  （报价文件）  开标程序 | （4）由投标人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检查报价文件是否存在提前开启情况；  （5）按照投标人名称的汉语拼音升序（以Microsoft Office自动排序为准）的开标顺序开标。 |
| 6.1.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其中招标人代表1人，专家4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依法从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相应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 6.3.2 | 评标委员会推荐  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 1名。 |
| 7.1 | 中标候选人公示  媒介及期限 | 公告媒介：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吉林省交通运输厅、白城市交通运输局  公告期限：3日  公告的其他内容：/ |
| 7.4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否 |
| 7.5 | 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书发出的形式 | 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采用将中标人公示在发布公告的媒介上代中标通知公告。 |
| 7.6 | 中标结果  公告媒介及期限 | 公告媒介：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吉林省交通运输厅、白城市交通运输局  公告期限：3日  公告的其他内容：/ |
| 7.7 |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 不补偿  □补偿，补偿标准： |
| 7.8.1 | 履约保证金 | 履约担保形式：现金、支票或银行保函形式；  履约担保金额：5%的签约合同价。  （1）采用现金、支票形式时，应由中标人的基本账户汇入发包人指定账户；  （2）采用银行保函时，应按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出具，应由信誉良好的国有或股份制商业银行支行及以上级别开具，所需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应保证银行保函有效。 |
| 8.5.1 | 监督部门 | 行政监督：白城市交通运输局  地 址：幸福大街84号  电　　话：0436-3668767  邮 编：137000 |
| 9 | 是否采用  电子招标投标 | 否 |
| 10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10.2 | 招标代理费 |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交纳，采用下表费率以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按中标人的中标金额为基数分段乘以相应费率后累加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基准价格，然后乘以0.8折扣系数为实际招标代理服务费金额。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放时一次性将招标代理费汇入招标代理基本账户。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  |  | | --- | --- | | 中标金额（万元） | 服务招标费率 | | 100以下 | 1.5% | | 100-500 | 0.8% | | 500-1000 | 0.45% | | 1000-5000 | 0.25% | | 5000-10000 | 0.1% | | 10000-100000 | 0.05% | | 1000000以上 | 0.01% | |

附录1资格审查条件（资格最低要求）

|  |
| --- |
| 勘察设计企业资质等级要求 |
| 投标人须同时满足以下资质要求：  （1）工程勘察资质：具备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勘察（工程测量）专业甲级、工程勘察（岩土工程勘察）专业乙级资质；  （2）设计资质：具备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行业（公路）专业乙级设计资质。 |

附录2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  |
| --- |
| 业绩要求 |
| 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指联合体牵头人）近5年内（指2015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以施工图设计批复时间为准）至少完成过一项（一个合同为一项）里程长度25公里的二级或二级以上新建（或改扩建）公路的施工图设计业绩。 |

附录3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  |
| --- |
| 信誉要求 |
| 投标人不得存在以下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1）财务被接管或冻结；  （2）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会对承担本项目造成重大影响的正在诉讼的案件。 |

附录4资格审查条件（项目负责人最低要求）

|  |  |  |
| --- | --- | --- |
| 人员 | 数量 | 资格要求 |
| 项目负责人 | 1 | （1）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指联合体牵头人）自有人员；  （2）具有道桥相关专业高级技术职称；  （3）担任过一项二级或二级以上新建（或改扩建）公路的施工图设计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

注：（1）“投标人自有人员”指在投标人处缴纳社保的人员，提供在社保系统打印的本单位人员缴费明细，且缴费截止时间为2020年至开标前。如果投标人属事业法人单位、学校或军队企业，则不需提供社保证明，但需提供所在单位上级人事主管部门的人事证明材料复印件。

（2）道桥相关专业职称道桥、路桥、公路工程、交通土建、桥梁、土木工程、交通工程等与道桥相关的专业，如职称证上无专业，则在投标文件中必须附毕业证，且毕业证上的专业为道桥、路桥、公路工程、交通土建、桥梁、土木工程、交通工程等与道桥相关的专业。

**5、****评标办法**

**（一）评标办法前附表**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
| --- | --- | --- |
| 1 |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1）评标价低的投标人优先；  （2）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得分排序在先的投标人优先；  （3）评标委员会投票决定。 |
| 2.1.1  2.1.3 | 形式评审与 响应性  评审标准 |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标准：  （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a.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勘察设计服务期限、工程质量要求及安全目标；  b.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了投标保证金：  a.投标保证金金额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且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  b.若投标保证金采用现金或支票形式提交，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保证金一次性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入并到达招标人指定账户；  c.若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形式提交，银行保函的格式、开具保函的银行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了银行保函原件。  （4）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须提交授权委托书，且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5）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且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6）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时，联合体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了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并明确了联合体牵头人。  （7）投标人如有分包计划，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1款规定，且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了“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8）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9）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10）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  （11）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12）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a.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  b.投标人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  c.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支付办法；  d.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  e.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  f.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  （13）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4项规定。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审标准：  （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内容齐全完整：  a.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投标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  b.已标价报价清单说明文字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实质性修改和删减；  c.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4）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  （5）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  （6）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4项规定。 |
| 2.1.2 | 资格  评审标准 | （1）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勘察资质证书、设计资质证书、基本账户开户证明（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其他有效的基本账户开户证明）。  （2）投标人的资质等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4）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5）投标人的项目负责人资格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6）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或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5项规定。  （8）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未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独立参与投标的，投标人未同时参加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
| 条款号 | 条款内容 | 编列内容 |
| 2.2.1 |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分分值构成：**  技术建议书：40分  主要人员：25分  业 绩：20分  履约信誉： 5分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分分值构成：**  评标价：10分 |
| 2.2.2 | 评标基准价  计算方法 |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在开标现场，招标人将当场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  （1）评标价的确定：  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  （2）评标价平均值的计算：  按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选取前三名（若不足三名，则选取相应数量），对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的评标价作算术平均（根据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5.2.4项规定在开标现场被宣布为不进入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投标报价数除外），将该平均值作为评标价平均值（评标价平均值计算保留至个位，小数点后第一位“四舍五入”）。  （3）评标基准价的确定：将评标价平均值直接作为评标基准价。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对招标人计算的评标基准价进行复核，存在计算错误的应予以修正并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除此之外，评标基准价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
| 2.2.3 | 评标价偏差率计算公式 | 偏差率=100% ×(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偏差率保留两位小数（示例：偏差率=\*\*.\*\*%），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1]](#footnote-0) | | | | | 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评分因素 |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 分值 |
| 2.2.4（1） | 技术建议书 | 40 分 | 对招标项目的理解和总体勘察设计思路 | 15 分 | 对招标项目的理解和总体思路正确、符合实际情况得9.0分；  理解深刻、思路清晰、认识全面且有独到见解的加分，最高加6.0分。 |
| 对招标项目的特点、关键技术问题的认识及其对策措施 | 10 分 | 对招标项目特点、关键技术问题认识及其对策措施准确得6.0分；  非常准确且认识全面的加分，最高加4.0分。 |
| 工作量及计划安排 | 5 分 | 工作量及计划安排可行得3.0分；  工作计划安排合理加分，最高加2.0分。 |
| 质量保证措施、进度保证措施、安全保证措施 | 5 分 | 质量保证措施、进度保证措施、安全保证措施准确得3.0分；  非常准确且措施先进、可行的加分，最高加2.0分。 |
| 后续服务的安排及保证措施 | 5 分 | 后续服务的安排及保证措施可行得3.0分；  可行且提出了具体的人员、设备安排，保证措施有力的加分，最高加2.0分。 |
| 2.2.4（2） | 主要人员 | 25 分 | 项目负责人任职资格与业绩 | 25 分 | 满足项目负责人最低资格条件得15.0分,  每增加一项担任过二级或二级以上新建（或改扩建）公路的施工图设计项目的项目负责人业绩加10分，最多加10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2.4(3) | 评标价 | | 10 分 | 投标价得分计算公式示例：  （1）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F-偏差率×100×E1；  （2）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F+偏差率×100×E2；  其中，F：投标价所占的评分满分值10分；  E1：投标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0.2分；  E2：投标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0.1分；  评标价得分最低扣至0分。 | | |
| 2.2.4（4） | 其他评分因素 | 业绩 | 20 分 | 企业业绩 | 20 分 | 满足最低资格条件得12.0分；  近5年内（指2015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以施工图设计批复时间为准）每增加一项（一个合同为一项）二级或二级以上新建（或改扩建）公路的施工图设计业绩加8分，最多加8分。 |
| 履约  信誉 | 5 分 | 履约信誉 | 5 分 | 企业信用评价依次按照以下顺序进行采用：  （1）投标人2019年吉林省公路设计企业省级信用评价信用等级或2019年度公路设计企业全国综合信用评价信用等级，投标人同时具有2019年吉林省公路设计企业省级信用评价信用等级或2019年度公路设计企业全国综合信用评价信用等级，采用企业信用等级低的参加评分；  （2）投标人无以上的企业信用等级时，若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无不良信用记录，按A 级评分。若有不良信用记录的，按B级或以下等级评分。  （3）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其信用等级以联合体牵头人信用等级为准。  AA级 5分  A级 4分  B级 3分  C、D等级 0分 |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2.4 各投标人的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得分确定后，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进行排名。如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得分相等，则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进行排名：  （1）履约信誉得分较高的投标人优先；  （2）技术建议书得分较高的投标人优先；  （3）主要人员得分较高的投标人优先；  （4）评标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优先顺序。 | | | | | | |

**（二）评标方法正文**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应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优先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2.评审标准**

**2.1初步评审标准**

2.1.1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2.1.2资格评审标准：见资格预审文件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详细审查标准（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2.1.3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分值构成

1. 技术建议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主要人员：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 标 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评标价系数的偏差率计算

评标价系数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评分标准

1. 技术建议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主要人员：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业 绩：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评标价系数：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程序**

**3.1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

3.1.1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1项至第3.5.5 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3.1.1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1项、第2.1.3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当投标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时，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2项规定的标准对其更新资料进行评审。（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3.2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

3.2.1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各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

1. 按本章第2.2.4项（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建议书部分计算出得分A；
2. 按本章第2.2.4项（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主要人员部分计算出得分B；
3. 按本章第2.2.4项（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D。

3.2.2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A+B+D。

**3.3第二个信封开标**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招标人将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5.1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

**3.4第二个信封初步评审**

3.4.1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1项、第2.1.3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2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4）当各子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子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3.4.3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4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签订合同的一个依据，不参与评标价得分的计算。

**3.5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

3.5.1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4项（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评标价系数计算出得分C。评标价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5.2投标人综合得分=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C。

3.5.3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6投标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3.6.1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1.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3.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5.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1.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2. 招标人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3.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4.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5.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6.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4）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1. 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格证书投标；
2.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3. 提供虚假的业绩；
4.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5.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6.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7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3.7.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7.2澄清和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的修正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3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或说明，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7.4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给发包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3.8不得否决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2.3项所列情形的，均视为细微偏差，评标委员会不得否决投标人的投标，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2.4项规定的原则处理。

**3.9评标结果**

3.9.1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9.2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6. 公开时间**

本次招标文件关键内容信息公开时间至2020年10月26日结束。

**7.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白城市公路工程建设办公室

地 址: 白城市幸福南大街84号

邮 编: 137000

联 系 人: 霍光

电 话: 0436-3671563

传 真: 0436-3671563

招标代理机构: 吉林省常利工程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长春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超越大街与越达路交汇长春高新越达科技产业园5栋三层

邮 编：130015

联 系 人：祝佳美

电 话：0431- 81902477

传 真：0431- 81902477

1. 各评分因素（评标价和履约信誉评分项除外）得分一般不得低于其权重分值的60%，且各评分因素得分应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打分平均值确定。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某一项评分因素的评分低于权重分值60%的，应在评标报告中做出说明。 [↑](#footnote-ref-0)